

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

T/CNAS 04—2019

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护理

Nursing care for inpatients with physical restraint

2019-11-10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中华护理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护理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省人民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、中华护理学会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、中日友好医院、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、国家护理专业质控中心、北京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、北京大学第一医院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、北京市第六医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、北京海淀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、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安徽省立医院、吉林大学第一医院、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葆云、李黎明、吴欣娟、张红梅、郑一宁、赵菁、刘义兰、顾则娟、高红梅、么莉、孙超、张辰、刘霞、童素梅、温峥、郭海玲、梁红艳、刘俐惠、杨军华、王颖、娄小平、宋瑰琦、殷欣、唐明霞。

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护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住院患者身体约束的基本要求、约束评估、约束实施和约束解除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的注册护士，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/T 367—2015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身体约束 physical restraint

使用相关用具或设备附加在或临近于患者的身体，限制其身体或身体某部位自由活动和（或）触及自己身体的某部位。

3.2

最小化约束 minimizing restraint

最小范围或最短时间地限制患者身体或身体某部位的自由活动。

3.3

约束替代 restraint alternative

可用于代替约束用具、减少身体约束的干预措施，如环境改变、巡视、倾听、陪伴等。

3.4

约束用具 restraint device

用于限制患者身体或身体某部位自由活动的工具，如各种类型的约束带、约束手套、约束衣裤等。

4 缩略语

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GCS：格拉斯哥昏迷量表（Glasgow Coma Scale）

RASS：Richmond 躁动镇静评分（Richmond Agitation-Sedation Scale）

5 基本要求

- 5.1 应遵循最小化约束原则，当约束替代措施无效时实施约束。
- 5.2 应遵循患者有利原则，保护患者隐私及安全，对患者提供心理支持。
- 5.3 约束过程中应动态评估，医护患三方应及时沟通，调整约束决策。

6 约束评估

- 6.1 应评估患者是否需要约束（见附录A）。
- 6.2 应告知患者或监护人或委托人约束的相关内容，共同决策并签署知情同意书。紧急情况下，可先实施约束，再行告知。
- 6.3 应根据评估结果和医嘱，选择约束方式和用具（见附录B）。

7 约束实施

- 7.1 约束时应执行查对制度，并进行身份识别。
- 7.2 约束用具的使用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。
- 7.3 保持约束肢体的功能位及一定活动度，约束用具松紧度以能容纳1~2横指为宜，约束部位应给予皮肤保护。
- 7.4 约束用具应固定在患者不可及处，不应固定于可移动物体上。
- 7.5 约束中宜使用床档，病床制动并降至最低位。
- 7.6 应动态观察患者约束松紧度、局部皮肤颜色、温度、感觉、局部血运等情况。一旦出现并发症，及时通知医师。
- 7.7 记录约束的原因、部位、用具、执行时间、实施者等。

8 约束解除

8.1 约束解除指征

- a) 患者意识清楚，情绪稳定，精神或定向力恢复正常，可配合治疗及护理，无攻击、拔管行为或倾向；
- b) 患者深度镇静状态、昏迷、肌无力；
- c) 支持生命的治疗/设备已终止；
- d) 可使用约束替代措施。

8.2 如多部位约束，宜根据患者情况逐一解除并记录。

8.3 约束用具应专人专用，一次性约束用具使用后应按医疗废物处理，重复使用的约束用具使用后应按产品说明书处理，并符合WS/T 367要求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约束前评估内容

A1. 意识状态

评估内容	评分
运动能力	6 分 按吩咐运动 5 分 对疼痛刺激产生定位反应 4 分 对疼痛刺激产生屈曲反应 3 分 异常屈曲（去皮层状态） 2 分 异常伸展（去脑状态） 1 分 无反应
语言能力	5 分 正常交谈 4 分 胡言乱语 3 分 只能说出单词（不适当的） 2 分 只能发音 1 分 不能发音
睁眼能力	4 分 自发睁眼 3 分 能通过语言吩咐睁眼 2 分 通过疼痛刺激睁眼 1 分 不能睁眼

注：总分 15 分：正常清醒；12~14 分：轻度意识障碍；9~11 分：中度意识障碍；

4~8 分：昏迷；3 分：深昏迷

A2. 肌力

0 级：肌肉无任何收缩，完全瘫痪

1 级：肌肉轻微收缩，但不能产生动作

2 级：肢体收缩可引起关节活动，但不能对抗地心引力，即不能抬起

3 级：肢体能对抗重力抬离床面，但不能抵抗阻力

4 级：肢体能做对抗外界阻力的运动，但未达到正常

5 级：肌力正常，运动自如

注：肌无力指肌力分级≤3 级

A3. 行为

有攻击性 (+4 分)：有暴力行为

非常躁动 (+3 分)：试图拔出管道

躁动焦虑 (+2 分)：身体剧烈移动，无法配合治疗

不安焦虑 (+1 分)：焦虑紧张但身体轻微移动

清醒平静 (0 分)：清醒自然状态

昏昏欲睡（-1分）：没有完全清醒，但可保持清醒超过十秒

轻度镇静（-2分）：无法维持清醒超过十秒

中度镇静（-3分）：对声音有反应

中度镇静（-4分）：对身体刺激有反应

昏迷（-5分）：对声音及身体刺激都无反应

A4. 治疗/设备

治疗/设备类型	内容
支持生命的治疗/设备	颅内压监测或留置脑室引流管、胸腔导管、T管、耻骨上导尿管（膀胱造瘘），气管插管/切开导管、机械通气，三腔二囊管，肺动脉导管、临时起搏器、主动脉球囊反搏，动脉导管、体外膜肺氧合管路、连续肾脏替代治疗管路、脉搏指数连续心排量监测导管、中心静脉导管、静脉滴注维持血流动力学稳定的药物（血管活性药物）等
非支持生命的治疗/设备	留置普通引流管、直肠造瘘袋/肛管、胃造口引流管，氧气面罩或鼻导管、监护导联、脉搏血氧仪、血压袖带，鼻胃管、气囊导尿管，外周静脉置管等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约束方式和用具的选择

患者情况	约束方式	约束用具
患者有抓伤、自行拔管等行为	上肢约束	约束带、约束手套
患者躁动、有攻击性行为	四肢约束	约束带
患者使用支持生命的治疗/设备、且有躁动和攻击性行为	同时行四肢和躯体约束，禁止约束头、颈部	约束带、约束衣、约束背心